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亞倫中國時，當時主要從事陶瓷產品出口。自2005年起，我們已開始以自家品牌設計、開發及出售家居裝飾產品，並開始以自家品牌設計及開發電壁爐。於2008年，我們以自家品牌在市場上推出電壁爐。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1993年 | • 於中國成立亞倫中國，主要從事陶瓷產品出口 |
| 1997年 | • 成立我們的萬安生產設施 |
| 2001年 | • 我們獲由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ISO 9001認證 |
| 2002年 | • 成立我們的泉港生產設施 |
| 2005年 | • 我們開始以亞倫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出售家居裝飾產品，並開始設計及開發電壁爐 |
| 2007年 | • 我們的產品取得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CE標誌及GS標誌 |
| | • 我們獲SGS通用公證行(匈牙利)公司(SGS Hungaria Kft.)及其國際認證服務的OHSAS 18001認證 |
| | • 亞倫品牌就家居裝飾產品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福建省著名商標 |
| 2008年 | • 我們獲SGS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及其國際認證服務發出的ISO 14000認證 |
| | • 我們以自家品牌亞倫在市場上推出我們的電壁爐 |
| 2010年 | • 我們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福建省企業知名字號 |

歷史及發展

- 2011年
- 我們的亞倫品牌因我們的家居裝飾產品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獲中國工業協會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及中國競爭力論壇峰會組織委員會頒授中國電壁爐市場領軍品牌
 - 我們的「小貴族系列」電壁爐獲頒2011年中國輕工業精品展精品獎
 - 我們將萬安生產設施搬遷至洛江生產設施
 - 我們開始於洛江生產設施製造木製系列電壁爐的木製框架及壁爐架
- 2012年
- 亞倫中國獲中國建築節能減排產業聯盟頒授中國建築節能減排創新技術推薦品牌
 - 我們的亞倫品牌因我們的電壁爐而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福建省著名商標
 - 我們與福建省福州一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提升具備紅外線加熱技術的電壁爐
- 2013年
- 我們與上海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具備空氣淨化和空氣冷卻功能的多功能電壁爐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茂

華茂是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陳芳林，代價為50,000美元。

於2010年10月12日，陳芳林轉讓華茂的7,500股股份予聯榮，代價為7,500美元，及轉讓華茂的10,000股股份予Regal One，代價為10,000美元。

於2011年11月8日，華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華茂的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的數量及百分比	代價
陳芳林	本公司	32,500股(65%)	32,500美元
Regal One	本公司	10,000股(20%)	10,000美元
聯榮	本公司	7,500股(15%)	7,500美元

由於在2011年11月8日進行轉讓，華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亞倫國際

亞倫國際是一家於2010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華茂作為亞倫國際的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由於重組，亞倫國際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倫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亞倫中國

亞倫中國是一家於1993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海濱企業及銀漢持有相等股權。

於1997年3月18日，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而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乃由銀漢出資。故此，亞倫中國的10%及90%權益分別由海濱企業及銀漢擁有。

於1997年11月13日，銀漢轉讓於亞倫中國的90%股權予亞倫企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乃參考亞倫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亞倫企業(香港)當時由陳芳林全資擁有。故此，亞倫中國的10%及90%權益分別由海濱企業及亞倫企業(香港)擁有。

於1998年3月17日，海濱企業轉讓於亞倫中國的10%股權予亞倫企業(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參考亞倫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故此，亞倫中國由亞倫企業(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3月18日，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亞倫企業(香港)仍然是亞倫中國的唯一股東。

於2008年11月7日，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2010年7月16日，亞倫企業(香港)轉讓於亞倫中國的全部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即亞倫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故此，亞倫中國由亞倫國際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亞倫中國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倫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

福建亞倫

福建亞倫是一家於1997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000,000港元，由亞倫企業(香港)出資。

於2007年12月28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6,000,000港元。

於2010年7月16日，亞倫企業(香港)轉讓於福建亞倫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56,000,000港元，為福建亞倫當時的註冊資本。

於2013年6月8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96,000,000港元。

於2013年8月7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10,000,000港元。

於2013年9月20日，福建亞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87,000,000港元。

由於重組，福建亞倫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亞倫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壁爐。

泉州亞倫

泉州亞倫是一家於200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由亞倫企業(香港)出資。

於2002年8月1日，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

於2010年7月16日，亞倫企業(香港)轉讓於泉州亞倫的100%股權予亞倫國際，代價為10,000,000美元，即泉州亞倫的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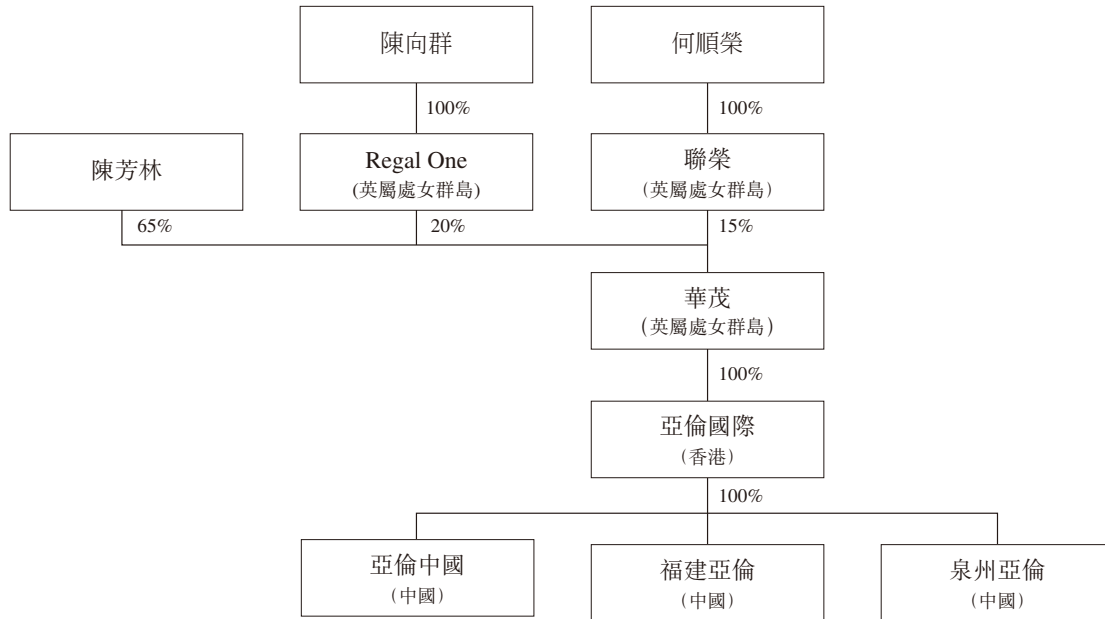
由於重組，泉州亞倫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亞倫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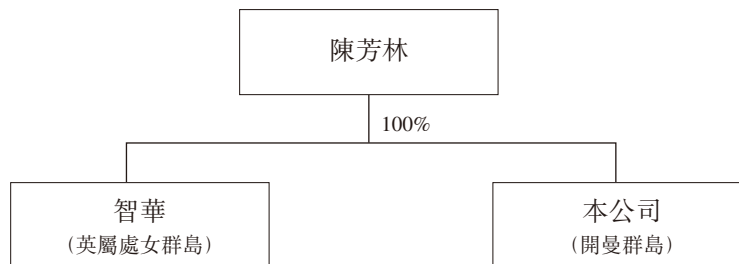
A.



附註：

陳芳林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向群的丈夫。何順榮為獨立第三方。

B.



歷史及發展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了重組，其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智華轉讓及配發股份

於2011年10月18日，陳芳林按面值轉讓一股1.00美元的智華股份予富通，以換取現金。

於同日，智華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已配發的股份數目	代價
富通	32,499股	32,499美元
Regal One	10,000股	10,000美元
聯榮	7,500股	7,500美元

於此項轉讓及配發完成時，本公司分別由富通、Regal One及聯榮擁有65%、20%及15%權益。

本公司收購華茂

於2011年11月8日，華茂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華茂的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智華

於2012年3月22日，陳芳林以0.0001港元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為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智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3年4月11日及2013年6月27日，智華分別與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各自訂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智華同意發行可兌換債券(「債券」)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各方。於上市後，債券會自動兌換為我們的股份。於悉數兌換後，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將分別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約5.3%及5.3%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Ocean Equit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內地私營企業的業務。就我們董事所知，Ocean Equity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Ocean Equity為一項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的消費品、製造業、新能源及電信、媒體及技術等傳統行業。Ocean Equity透過陳芳林的人脈獲引進至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Clear Zone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lear Zone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其為於2006年10月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諮詢服務。其於活躍管理及諮詢項下的資產超過10億美元。就我們董事所知，Clear Zo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lear Zone透過陳芳林的人脈接觸本公司。

我們相信發行債券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協助我們與潛在客戶發展商機。

就我們董事所知，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而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兩者並無關連，均獨立於彼此。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債券認購人	債券本金	悉數支付 債券的認購 價格日期	於上市後的 數目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概約 投資成本	中位數 發售價的 概約折讓 百分比
2013年4月11日	Ocean Equity	10,000,000美元	2013年4月24日	95,674,410股 (5.3%)	0.81港元	61.0%
2013年6月27日	Clear Zone	10,000,000美元	2013年7月3日	95,674,410股 (5.3%)	0.81港元	61.0%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達成。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i>Ocean Equity</i>	<i>Clear Zone</i>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7月3日
本金總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3%	每年3%
付息日期：	須於各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每年期末付息	

歷史及發展

- 屆滿日期：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同意額外延長屆滿日期12個月（「**經延長屆滿日期**」）
- 兌換權利：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有權於截至屆滿日期或經延長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以債券兌換股份。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目前無意於獲准上市前行使以債券兌換股份的權利
- 自動兌換：倘本公司於屆滿日期或經延長屆滿日期（如適用）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債券的整體本金額須於緊接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兌換為股份
- 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於兌換時轉讓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各方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Z」小於或等於0.052，則「n」應等於「b」乘以0.052
- (b) 倘「Z」大於0.052，則「n」應等於「X」乘以「b」除以「Y」

其中：

$$Z = \frac{X}{Y}$$

其中：

「n」= 於兌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

「b」= 本公司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X」= 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總額

歷史及發展

「Y」=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止年度以集團綜合為基準的除稅後純利金額乘以4.5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將被轉換為人民幣，就計算於兌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而言為1.00美元：人民幣6.2578元。概無零碎股份將於債券兌換時獲轉讓。

違約事件：

- (a) 無法遵守或履行可兌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
- (b) 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
- (c) 無法遵守財務承諾；
- (d) 全面停止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無法或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被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
- (e) 發生破產事件。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而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則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到期並須以贖回金額償還。

贖回金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P \times (1 + 14\%)^n$$

其中：

「P」= 於發行日期，債券的本金額

「n」= 自發行日期起計至贖回日期的年數

歷史及發展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i)本公司獲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批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其股份；及(ii)於發售後，其股份市值為400,000,000美元。

保證內部回報率

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智華承諾及同意保證於債券持有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債券持有人須獲保證有25%的內部回報率（「保證內部回報率」）。倘於上市後債券所兌換的股份總值小於保證內部回報率，則智華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有關金額，其相當於保證內部回報率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確保獲得保證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指內部回報率，即以360天期間為基準的年率，用於折讓與債券有關的各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包括認購代價、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分派、利息支付、債券項下的任何款項及收取贖回債券的現金）至債券首次發行之日，以使現金流量總現值相等於零。就任何計算方法而言，內部回報率須參考自債券首次發行之日至相關付款獲悉數支付之日期間計算。

基於現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5港元，預期上市後債券所兌換的股份總值將超過保證內部回報率。

抵押

就發行債券而言，以下押記及擔保乃以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為受益人提供：

- (a) 富通以Ocean Equity為受益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的智華股份押記，以向Ocean Equity押記其於智華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 (b) 富通以Ocean Equity為受益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智華股份押記，以向Ocean Equity押記其於智華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 (c) 由陳芳林提供以Ocean Equity為受益人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智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承諾；
- (d) 富通以Clear Zone為受益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智華股份押記，以向Clear Zone押記其於智華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及
- (e) 由陳芳林提供以Clear Zone為受益人日期為2013年7月3日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智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承諾。

所有該等股份押記（除(a)項於2013年7月3日獲解除外）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註銷及解除。

歷史及發展

特殊權利

兌換認購協議及配套文件項下所有授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該等特殊權利包括：

資料權利

我們將向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提供以下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文件：

- (a) 於各月底後20天內提供月度管理賬目；
- (b) 於各季度末後40天內提供各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c) 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5天內提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d) 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前30天內提供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經營預算以及戰略及業務計劃；及
- (e) 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可能希望知悉或可能具興趣的其他與經營及財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檢查權

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或彼等各自委聘的人士均有權檢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合資企業的物業及設施，並可獲得及檢查我們所有賬簿或賬目文本。

利潤保證

智華保證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獲得的純利為往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1.25倍。倘實際已變現純利未能達到有關溢利保證，則智華須轉讓額外股份予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

參與新增證券的權利

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具有優先權按相關比例認購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增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

限制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智華在未經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創建與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倘智華擬如此行事，須盡快向本公司、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提供擬出售或轉讓事項的合理細節。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須獲給予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購買智華擬轉讓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共同出售權

倘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並無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而智華繼續出售股份予潛在承讓人，則已以債券兌換股份的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有權以相同價格按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智華出售任何股份的行動違反上文所述，則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有權向智華出售股份，股份類型和數目相等於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原有權按智華、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共同委聘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公司評估的價格向買方轉讓有關股份的股份數目。

否定式契諾

在未經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事先同意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若干交易，包括：

- (a) 與另一實體合併；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c) 產生任何債務，惟(i)債券；(ii)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iii)借入款項以贖回債券及(iv)因宣派股息而產生的債務除外；
- (d) (除上文(c)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增加債務，致使緊隨其後，本集團所借的附息款項所致綜合基準的債務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 (e) 委聘高級管理人員；
- (f) 解聘本集團核數師；
- (g) 訂立關連方交易，而交易並非(i)按公平基準；及/或(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相關財政年度的關連方交易總額(計及同一財政年度的所有其他有關交易)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h) 委聘及解聘首席財務官；
- (i) 在本集團或然負債項下提供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集團內公司間的擔保除外)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股東或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聯屬人貸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k) 訂立任何合營企業或股東協議；及
- (l)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上市失敗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則應促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前，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的除稅後純利最少須有相當於債券本金及保證內部回報率總額的三分之一的金額，以股息形式宣派及支付，而有關資金將用於贖回債券、支付及結算利息、及根據債券應付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付款、成本及費用。

所得款項

來自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機構及大學合作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支付上市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來自發行債券最多約6.3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

上市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倘上市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保證內部回報率及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則按上市猶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相同公式計算，而兌換股份的價值差額將由智華以現金形式透過保證內部回報率作出補償。

其他事項

債券項下將予兌換及由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或任何其中一部分概未被兌換為股份。

由於Ocean Equity已於2013年4月24日悉數支付債券的認購價，而Clear Zone已於2013年7月3日悉數支付債券的認購價，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債券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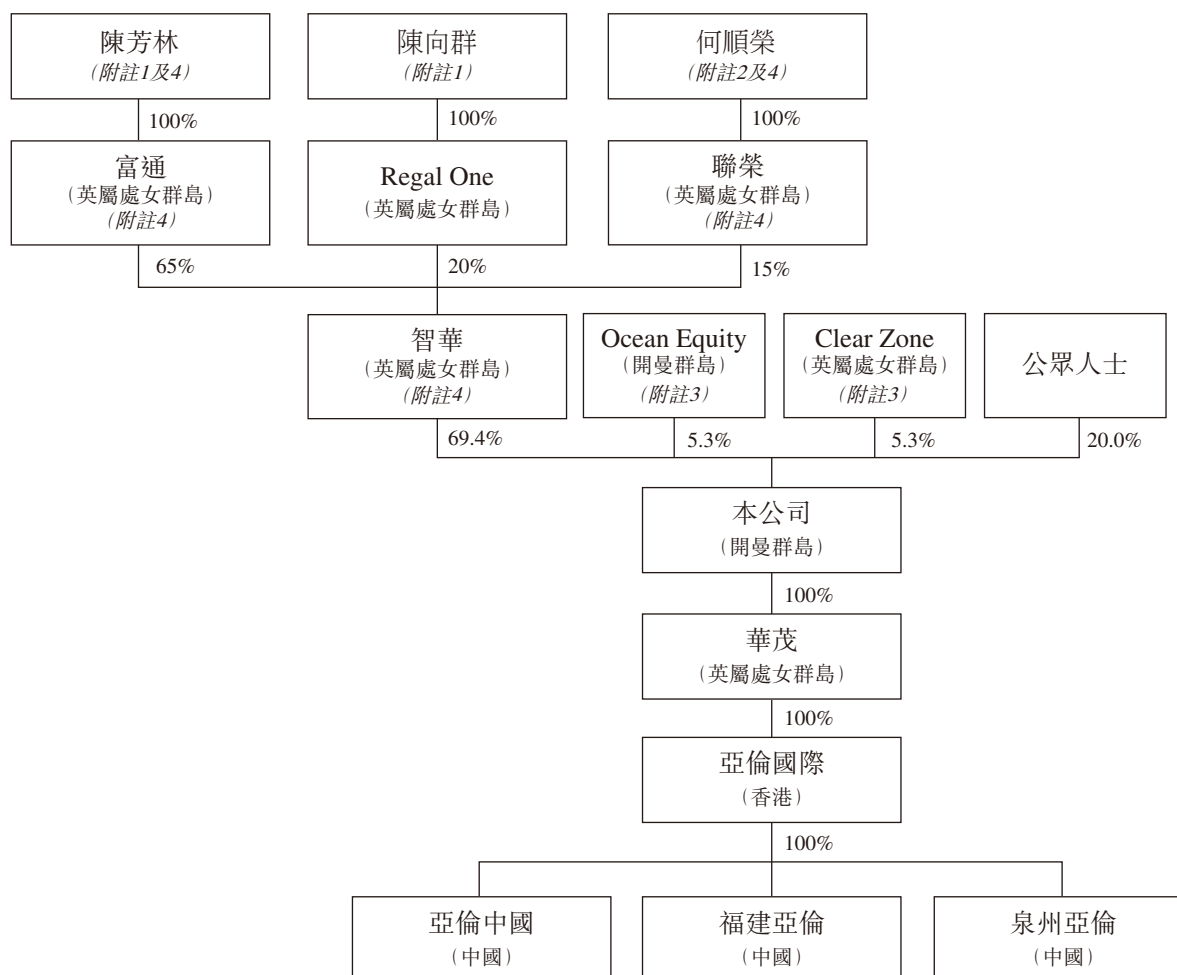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芳林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向群的丈夫。
- (2) 何順榮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陳芳林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向群的丈夫。
- (2) 何順榮為獨立第三方。
- (3)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持有的股份組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4) 有關陳芳林、富通、何順榮、聯榮及智華訂立的承諾，請參閱下文「承諾於上市後轉讓股份」一段。根據有關承諾，智華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向何順榮轉讓本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2.4%，而智華、Ocean Equity及Clear Zone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跌至約67.4%、5.1%及5.1%。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及我們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毋須獲中證監批准。鑒於陳芳林及陳向群為中國居民，彼等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國內居民的海外投資」一節。陳芳林及陳向群於2013年8月26日根據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成立、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承諾於上市後轉讓股份

根據陳芳林、富通、何順榮、聯榮及智華於2013年12月6日訂立的承諾，各方同意並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

- (a) 智華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向何順榮(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轉讓本公司若干百分比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A\% = B\% \times C\%$$

其中「A」指智華將向何順榮(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B」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智華於本公司的股權(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指聯榮於智華的股權

- (b) 聯榮將向富通(或其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轉讓其於智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聯榮將不再為智華的股東。